

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招
标代理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S3206230340000119001001

（二次）

招 标 人（盖章）：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招标代理（盖章）：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水利部（办农水函【2025】736号）将马丰灌区列入大型灌区，经如东县水务局研究并报县政府同意开展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招标人为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招标代理机构为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洋口镇、马塘镇、丰利镇、直镇街道、城中街道、掘港街道。

2.1.2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对如东县马丰灌区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输配水工程：综合整治输水干支渠共52条，总长293.59km，其中建设护岸长度共406.40km；植物护坡406.40km；渠道土方整治18.82万m³。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改建灌溉泵站14座，装机容量594kW。用水量测：建设用水量测设施24套。灌区信息化：灌区管理所更新改造1处。估算总投资金额：约6.3亿元。

2.1.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造价咨询服务、组织评标复核等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招标人保留对计划实施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

2.1.4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归档资料后截止。

注：CA格式中工期暂写1500日历天。

3.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标段施工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注：业绩时

间及金额以服务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上述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发给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标要素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其他投标条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至 2026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513-84118668。

10. 其他事项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

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招标(出让)公告及招标文件(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①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②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邮编：226400

联系人：姚泽宇

电话：0513-84118659

电子邮件：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邮 编：226400

联 系 人：孙侠

电 话：13404202158

电子邮箱：879716199@qq.com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代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镇、马塘镇、丰利镇、苴镇街道、城中街道、掘港街道
3	工程规模	本次工程对如东县马丰灌区进行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为输配水工程：综合整治输水干支渠共52条，总长293.59km，其中建设护岸长度共406.40km；植物护坡406.40km；渠道土方整治18.82万m ³ 。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改建灌溉泵站14座，装机容量594kW。用水量测：建设用水量测设施24套。灌区信息化：灌区管理所更新改造1处。估算总投资金额：约6.3亿元。
4	质量目标	合格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提交归档资料后截止 注：CA格式中工期暂写 <u>1500日历天</u> 。
6	资金来源	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地方自筹
7	委托招标范围	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造价咨询服务、组织评标复核等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招标人保留对计划实施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招标控制价 (费率)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 80%
12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本工程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资格审查文件：</p> <p>1、（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可上传空白文档）；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p>2、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p>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p>技术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实施方案； √资源配置（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投标人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p>商务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 √投标函（须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14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单位提供方便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u>2026年3月16日上午9时00分</u>。</p>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p>
1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p>
19	报价方式	采取固定费率价结算方式。
20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 履约保证金 。
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6) 开标结束。</p>
22	解密时间	同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23	联系方式	<p>招标单位：如东县水利建设工程处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姚泽宇 电话：0513-84118659</p> <p>招标代理机构：南京东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 系 人：孙侠 电 话：13404202158</p>
24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公示期内</p> <p>联系人：姚泽宇 电话：0513-84118659</p>
2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如东县水务局 电话：0513-84118668</p>

26	特别说明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
----	------	---

	<p>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通用驱动5.5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	---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招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招标代理单位。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省级及以上财政和地方自筹。

3、招标范围

江苏省如东县马丰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建设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招标代理服务，以及造价咨询服务、组织评标复核等咨询服务。招标代理费用按招标代理实际工作量进行计量。招标人保留对计划实施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

4、投标人企业资质条件

4.1 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当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4.2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标段施工中标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服务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上述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发给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标要素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在投标单位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4.4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5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分评标办法

第四章 委托代理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表格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6.2. 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费率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从“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7.2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发出招标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澄清（网上答疑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4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5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6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补充通知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栏目中下载。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网上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9、投标要求

本招标文件为招标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约束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对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

(三) 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1.1. 资格审查文件：

11.1.1（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7）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可上传空白文档）；
- （8）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1.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
- （3）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 （4）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11.1.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注：以上 11.1.2. 中所有要求资料的原件扫描上传，投标人要对提供的原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与“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11.2. 技术标：

- （1）服务实施方案；
- （2）资源配置（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 （3）企业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11.3. 商务标：

(1) 封面；

(2) 投标函；（须按“CA”系统中的格式填写）

12、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与商务标必须单独编制，一起提交，否则该文件无效。

13、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四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内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6.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双方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均应使用汉语。

（四）投标报价

18、投标报价及计价依据

18.1. 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的计费基数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在给定的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

18.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招标工程项目代理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同时，

投标报价也应包含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风险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代理费绿不得调整。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9.1. 本工程为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19.2.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9.3. 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电子文件一套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9.4.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中“开标一览表”中的所填费率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费率一致。**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

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2、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机构主持。

2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2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而未盖章、签字的；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的；

23.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23.9. 投标人的名称、资质或者拟派项目总监与资格审查的结果不一致的；

23.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

假方式投标的；

23.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金额提供投标保证金；

23.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 13. 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

23. 14. 投标文件提出的招标范围、服务期、代理费用及支付方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3.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二章投标须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的；

23. 16. 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17.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 18.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11. 1. 2要求的”；

23. 19. 投标报价费率未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二位的；

23. 20.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

24、评标

本工程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24. 1. 评标组织

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在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组织进行。

24. 2. 评标原则

① 投标报价合理；

② 企业社会信誉良好，技术力量和管理水平符合要求。

24.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①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

24. 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①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 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

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③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

24.5. 评标内容的保密

①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均不应向投标人或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② 投标文件在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5、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下列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信息——建设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布，公示时间为三天。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报价、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的具体情况及其排序；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8) 拟定中标人名称。

25.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被限制投标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25. 3. 对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七） 授予合同

26. 定标后，招标人在15日内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26.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6. 2. 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单独委托编制发包价的，还应当附发包价编制委托合同。

27.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如东县数据局公管科。

29.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章综合计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标→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评标办法，从项目机构人员配备、类似工程业绩、服务实施方案以及投标报价四个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分项得分及总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由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分值构成：100分

- A：业绩：9分；
 - B：资源配置：14分
 - C：服务实施方案：47分
 - D：投标报价：30分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业绩	9	
1	单位业绩	5	<p>(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标段施工中招标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服务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上述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发给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标要素内容的，则提供业绩项目委托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分。单位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p> <p>(2)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投资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时间以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提供咨询合同和具有本单位编制人员盖章的造价成果文件；提供编制人员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p>2021年1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单个标段施工中标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每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服务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p> <p>提供上述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发给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担任职位的,则提供业绩项目委托人出具的相应证明,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分不可兼得,同一业绩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优先。</p>
二	资源配置	14	
1	项目负责人资历	4	<p>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组成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p>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低于5名,若低于5名,则本项不得分。</p> <p>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具有工程类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提供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三	服务实施方案	47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	6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全面准确、可行性强得6分,有缺陷酌情扣0.1~2.4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招标重点、难点及	7	详细描述针对水利工程招标文件编制与审核、招标组织与实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风险点		施、异议与投诉处理及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的重点、难点及风险点分析透彻得7分，有缺陷酌情扣0.1~2.8分，无描述不得分。
3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6	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得6分，有缺陷酌情扣0.1~2.4分，无描述不得分。
4	招标合理化建议	5	招标合理化建议优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0.1~2.0分，无描述不得分。
5	工作计划安排与实施	6	工作计划安排与实施全面、具体、紧密、高效合理得6分，有缺陷酌情扣0.1~2.4分，无描述不得分。
6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	5	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合理得5分，有缺陷酌情扣0.1~2.0分，无描述不得分。
7	服务策划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	4	服务策划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合理得4分，有缺陷酌情扣0.1~1.6分，无描述不得分。
8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	4	根据项目要求，阐述投标单位在本项工作中的技术优势，根据投标单位间优势横向对比，优势明显的得4分，有缺陷酌情扣0.1~1.6分，无描述不得分。
9	增值服务	4	针对项目的特点，投标人能够为招标人提供常规代理服务之外的增值服务，根据投标单位间能力横向对比，能力明显的得4分，有缺陷酌情扣0.1~1.6分，无描述不得分。

注：1. 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在5人以上时（不含5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少于或等于5人时，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2. 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S = T \times 0.6 + M \times 0.4$$

T 为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M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均值：①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 ≤ 7 时，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同)进行算术平均；②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

标人数量>7 且≤10 时，则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③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10 时，则去掉 2 个最高报价和 2 个最低报价进行算术平均。④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也就是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68%），M 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5%计算。

备注：(1) 投标有效报价小于最高限价的8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

(2) 所有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最高投标限价：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费标准*80%。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造价咨询服务不另外计费。）

赋分标准：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30分；

(2) 偏差率每高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扣1分；

(3) 偏差率每低一个百分点，在30分的基础上扣0.5分；

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偏差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

五、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六、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委托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服务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

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建设单位的义务

4.1 委托人、建设单位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建设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三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建设单位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建设单位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建设单位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建设单位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建设单位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响应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

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建设单位的权利

6.1 委托人、建设单位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着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着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自理。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

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建设单位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一（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一（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一式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建设单位各执两份。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完善各项招标资料的归档工作止；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____；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后续资料整理装订；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向业主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约建设资金；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代理人应在委托人的委托代理权限范围内规范代理活动，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不执行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期间所有产生的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

(1)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_____/_____；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合同价款：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_____%(中标费率，待定)计算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标段中标价。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____/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账； 支付时间：递交招标备案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付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_____/_____；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_____/_____；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_____/_____；

9.5 支付方法：递交招标备案资料后一次性付清，由招标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有本项违约, 一经核实, 立即终止合同, 由受托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有本项违约, 一经核实, 立即终止合同, 由受托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_____;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一式陆份, 委托人、受委托人、建设单位各执两份。

17、补充条款: _____/_____。

合同格式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3、资金来源：
- 4、工程规模：

5、总投资额：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 具体包括：_____
-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2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

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1)方式。

- (1) 由委托人支付。
-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代理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约定向南通（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三份，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无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

开户：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名称				招标内容	
人 员 情 况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 理 事 项		承 办 人		承 办 人	
代拟招标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工程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代理人：(盖章)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

商务标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一、投标函（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工程的建设代理任务，严格履行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决定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_____ %。（投标报价保留百分数的小数点后二位）。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代理合同，成立项目组，选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四）我方将严格按照代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开展代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网上招投标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不作为评审依据，以网上招投标系统内投标报价（费率）为准。投标报价（费率）与投标函须一致。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招标代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二) 授权委托书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附表（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附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2:

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养老保险	
等级专业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附：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 3:

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代理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5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

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技术标文件

- 1、服务实施方案；
- 2、资源配置（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 3、投标人业绩（必须从主体库获取）；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第五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份-2025年12月份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资格信息、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拟选派项目机构人员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标段施工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水利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的。(注:业绩时间及金额以服务项目的施工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上述业绩的招标代理合同、发给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如业绩材料不能反映相关评标要素内容的,则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的。))
备注	<p>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9)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